

证券代码：833489 证券简称：美特安全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美特智能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1月12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12月19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该案已于2023年2月7日在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第十八号法庭开庭审理，被告缺席，审判法官尚未做出判决。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新疆美特智能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新疆富禄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爱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6年8月，被告作为总包单位，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维稳实战训练基地建设项目分包给原告进行具体施工。该工程项目经过上级部门审批通过后，原告在监理公司的监督下，按照约定完成工程并竣工验收，工程投入使用至今但工程款分文未付。经双方协商无果，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起诉至法院。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100 万元；
-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利息 400 万元；
- 3、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损失 35 万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案件尚未开庭，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已安排律师积极应对上述案件。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正积极准备开庭所需证据材料，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其他涉及诉讼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和《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起诉状》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传票》

新疆美特智能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